

水稻收入保險實施及保險費補助辦法第十二條之一修正草案總說明

農業部為穩定農民種植水稻之收入，推動辦理水稻收入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於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日訂定發布「水稻收入保險實施及保險費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期間歷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為一百十四年一月八日。為政府資源合理運用，倘有被保險人於領取基本型保險理賠金後，再領取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或保險人給付保險理賠金，未扣除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金額者情形者，明定被保險人應返還與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相同金額之保險理賠金及保險人得行使抵銷權，爰擬具本辦法第十二條之一修正草案。

水稻收入保險實施及保險費補助辦法第十二條之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十二條之一 被保險人於領取基本型保險理賠金後，再領取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或保險人給付保險理賠金，未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扣除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金額者，被保險人應將與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相同金額之保險理賠金返還保險人；未返還者，得由保險人自被保險人得領取之農業保險理賠金覈實抵銷。		一、<u>本條新增</u>。 二、水稻收入基本型保險之保費由政府全額補助，基於政府經費之合理配置，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並有明文規定：「本保險理賠金額之計算……，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基本型保險：……但投保水稻田區同期作已領取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之金額，應扣除之。」倘有被保險人於領取基本型保險理賠金後，再領取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或保險人給付保險理賠金，未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扣除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金額者情形者，考量為增進行政作業效率，明定保險人得就被保險人應返還與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相同金額之保險理賠金，未返還者，得自被保險人得領取之農業保險理賠金覈實抵銷。